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24-038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经天路 7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94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817,138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691,13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9,126,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

注：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授权股东代理人共 949 名，代表股份共 258,599,193 股（其中：A 股为 239,473,193 股，H 股为 19,126,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8.30%。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股份中，与公司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的股份共 232,782,055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5.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胡回春先生受托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长夏德传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4、会计师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审议批准《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必要步骤促使该协议生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138,938	23.78	354,000	1.37	198,200	0.77
H 股	19,126,000	74.08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5,264,938	97.86	354,000	1.37	198,200	0.77

- 2、议案名称：审议批准《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及其项下资金结算余额的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必要步骤促使该协议生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904,338	22.87	595,200	2.31	191,600	0.74
H 股	19,126,000	74.08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5,030,338	96.95	595,200	2.31	191,600	0.7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审议批准《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必要步骤促使该协议生效	25,264,938	97.86	354,000	1.37	198,200	0.77
2	审议批准《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必要步骤促使该协议生效	25,030,338	96.95	595,200	2.31	191,600	0.7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票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景忠、杨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